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王雅容 04-23025353#17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人字第1051000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B000454_1_280914053518.doc)

主旨：本分署為提供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暑期實習之機會，105年度將賡續規劃辦理「暑期實習方案」，請於本（105）年4月20日以前惠予提供貴校學生暑期實習之需求人數，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署為提供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實習之機會，使學校所學與實務結合，以期學生能提早累積職場工作經驗，並培育公產管理人才，爰105年度賡續規劃辦理「暑期實習方案」，內容如次：

- (一)暑期實習期間每年7月至9月，計3個月時間，得視本分署及學校需要彈性調整。
- (二)提供學生實習之業務項目為：國有財產（含土地、房屋等）之接管、清勘查、標售、出售、出租、管理、改良利用、行政庶務等。
- (三)實習之單位可視學生需要選擇本分署（臺中市）、新竹辦事處（新竹市）、苗栗辦事處（苗栗市）、南投辦事處（南投市）、彰化辦事處（員林市）、雲林辦事處（斗六市）等6個實習單位中之1個單位實習。



(四)實習期間不支給報酬。

(五)學生在本分署實習期間之保險由就讀學校自行加保。

二、請參酌本分署上開規劃方案內容後，依後附「本分署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格式填寫資料，於期限前逕送本分署人事室（傳真：04-23015296），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逢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本分署各業務科、秘書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2016-03-28
09:41:4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

填寫範例

學校名稱：○○大學

學系名稱	學生需求數(人)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備註
地政	3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	本分署	1、實習單位可以接受不同學系之學生實習。 2、實習時間視實習學生之規劃而定。
土木工程	1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	新竹辦事處	
都市計畫	2	自 105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8 月止	彰化辦事處	
合計	6			

連絡人：○○系 ○○○小姐

電話：04-12345678

傳真：04-87654321

電子郵件信箱：1234@1234.edu.tw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學生需求數(人)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備註
合計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